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及鑒證報告》，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 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僅供識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164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164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164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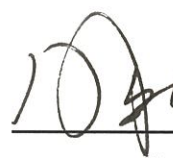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上海市

2025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周勤俊

注册会计师


周林洁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 912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676,104.7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323,895.28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93,103,961.12 元。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1,116,104.26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240,353.0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6,356,457.30 元；本年度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8,452,613.36 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48,059,624.68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计人民币 53,196,147.82 元为扣除手续费后收到的银行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74,0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99,676,104.72)
募集资金净额	974,323,895.28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486,356,457.30)
减：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348,059,624.6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累计净额	53,196,147.8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3,103,961.1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备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募投项目之“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所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将其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21907535710633)进行了注销，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募投项目之“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已结项。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将其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5062020060260)进行了注销，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455979787895	募集资金专户	193,103,961.12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以前年度，“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7,011.32 元，已根据相关规定，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5,773.6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该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 32,432.39 万元的 17.80%，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已无余额，本公司已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度，本公司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8,452,613.36 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46,452,613.36 元。

6.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度，本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并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 4,099,222.41 元，该收益全部计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募集资金已如期归还，本公司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存款余额。

7.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97,432.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35.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	不适用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524.04	5,965.60	(17,034.40)	25.9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持续发 展项目	不适用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24,830.75	830.75	103.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 权项目	不适用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7,839.30	(160.70) (注 3)	99.1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1,524.04	48,635.65	(16,364.35)	74.8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度，本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并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 409.92 万元，该收益全部计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5,773.6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24 年度，本公司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845.26 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4,645.26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注 3：“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已经完成，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少于承诺投入金额人民币 1,607,011.32 元，已根据相关规定，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